

## 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置補助作業要點

- 第1條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，以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條 本要點規定事項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執行。
- 第3條 連江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之縣民、法人或各機關，於本要點實施後在本縣新設或擴增，且未曾獲得本要點補助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第4條 申請補助設置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以新設或擴增為限，且其裝置容量應達三立方公尺以上。
- 第5條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計及相關操作維護管理，請參照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及「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計及維護管理之水質，請參照經濟部特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，訂定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。本建議值之適用範圍為將屋頂雨水貯留後利用於沖廁、景觀、澆灌、灑水、洗車、街道或地板清洗等雜用水使用，其處理之水質建議值如下表；屋頂集水外之其他雨水收集來源（如道路、地面及操場等）或與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水混合回收再利用者，則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- 第7條 請補助者應於設施設置前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或受本府委託執行機構提出申請：
- （一）申請設置計畫書。
  - （二）設施設置於建物上者，應檢具該建物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。
  - （三）設施直接設置於土地上者，應出具該座落土地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。
  - （四）前二款所應提出之文件非申請人所有者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同意申請人使用之文件；使用期限須在六年以上。
  - （五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應取得之許可或核准文件。
  - （六）申請須知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- 第8條 本要點補助標準每立方公尺裝置容量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，且補助最高不

得逾該雨水貯留利用設施總設置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各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立醫院，得經鄉公所向本府推薦，申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緊急防災系統之設置補助。

第9條 本府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，以書面或評選會議方式審查申請補助案件。申請補助案件採書面審查方式者，由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；採評選會議審查者，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。委員審議補助案件，應依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、計畫執行能力、示範效果及實際使用效益等項目，進行審查。

第10條 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通過者，應與本府及受本府委託之執行機構共同簽訂補助契約；於設施竣工後二個月內，依約檢具設施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及相關撥款申請文件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。

第11條 本府及受委託之執行機構得派員，實地抽查接受補助者設置及利用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之情形。

第12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停止撥付補助款，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：

（一）未能依補助契約完成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建造。

（二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申請文件所載內容不符，而影響原補助目的。

第13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## 連江縣政府雨水貯留補助審查表

申請人：

編 號：

| 審 查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 確 答 案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否   |
| 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產權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地籍圖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倘為共有土地，申請者須出具各所有共有人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建物所有權證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倘為共有建物，申請者須出具各所有共有人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申請補助經費估算表(詳附件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修繕簡圖：基本以 A4 規格紙張繪製平面及立面圖，敘明各部材料材質及色彩，尺寸需詳加標註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現況照片：申請補助之房屋現況全貌及設置位置之照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委託書：若申請者即為土地及建物產權所有人免附，非產權所有人申請則須經建物產權所有人出具委託書同意委託代辦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其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進入排序程序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規定，擬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定提送必要資料 |         |     |
| 承辦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監標人     | 主持人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
請核對申請表民眾所應檢附資料及審查表所需審核資料是否一致

# 雨水貯留設施補助申請書

公司（法人）

本人

擬申請 連江 縣 （區鄉鎮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。  
（ 小段 ..等地號）

☐新建工程 建築執照（ 建 字第 號）【地上 層、地下 層】

☐既有建物 使用執照（ 使 字第 號）【地上 層、地下 層】

請 貴縣（公會）派請建築師辦理下列申請審查相關事宜。

一、申請補助雨水貯留型式 ☐1單層建築 ☐2多層建築 ☐3地下型式  
☐4其他 噸數\_\_\_\_\_（必填）

## 二、檢附資料

1、擬申請補助雨水貯留的物座落 市（縣） 市（區鄉鎮） 路（街）  
（標的物及所有人名冊） 段 巷 弄 號  
（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
如為共有申請，申請人須出具所有共有人同意書）

2、設置貯留設施位置圖（略圖）

3、其他：

此致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